



勾結外力案 黎智英申永久終止聆訊被拒

三法官頒書面判詞 指選擇律師權利非絕對



黑手落鑊

壹傳媒
創辦人黎
智英被控

勾結外國勢力案將於9月25日開審。在正式受審前，黎智英屢打「法律牌」，但接連敗訴。他早前再就聘請英國律師Tim Owen來港為其打官司被拒，向高等法院提出質疑行政長官任命國安法指定法官事宜欠缺透明度，以及指控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阻止黎聘請Tim Owen來港代表實屬「迫害」而非檢控、造成審訊不公云云，並藉此申請永久終止聆訊。三位國安法指定法官昨日頒下書面判詞，認為選擇律師權利非絕對，一致否決有關永久終止聆訊申請。即會如期於今日開庭進行案件管理會議。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判詞指，法庭在考慮控辯雙方陳詞後，認為司法人員的任命均經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建議。由於委員會是獨立諮詢機構，故此行政長官在誰人可獲任命為指定法官一事上並沒有絕對決定權。

此外，每一位法官都必須嚴守司法誓言和《法官行為指引》，而分配案件的工作也全由司法機構處理。觀乎國安法的整體立法原意，就是要與基本法並行一致，以為香港特區的司法獨立提供充分保障。此外，法庭聆訊一般是公開進行的，裁判理由也是公開宣布的，遇有被定罪的情況，被告人也可提出上訴。

Tim Owen在港不具全面執業資格

判詞又指，沒有證據證明國安委不真誠行事，黎智英「選擇大律師」的權利並非絕對，而且Tim Owen在香港不具全面執業資格，即使黎智英不能聘用Tim Owen代表抗辯，仍可得到一家律師事務所和由6位大律師組成的律師團隊所提供的服務，當中包括一位本地資深大律師和多位資歷不淺的大律師，而他們對處理刑事案件均擁有豐富經驗。

法庭認為，就本案而言，在考慮案中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衡量雙方的理據後，案件明顯傾向於

應該進行審訊，而黎智英亦可得到公平審訊，因而裁定黎智英所依賴的所有理由，無論個別或整體而言，皆不成立。故此駁回是項永久終止聆訊的申請。

案件9月25日開審

黎智英現被控兩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以及一項串謀刊印及複製煽動刊物罪共三罪，另一項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則獲存檔法庭。將如期於今日開庭進行案件管理會議，並於9月25日開審，預計為期40天。案件不設陪審團，由三位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李素蘭及李運騰處理。

本案共涉及12名被告，包括與《蘋果日報》3間相關公司，「香港故事」成員李宇軒及法律助理陳梓華、李、陳兩人已於2021年8月承認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將於12月8日再提訊。另6名《蘋果》高層，即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前蘋果副社長陳沛敏、總編輯羅偉光、執行總編輯林文宗、



◆黎智英

資料圖片

兩名主筆馮偉光（筆名盧峯）和楊清奇（筆名李平），則在2022年11月承認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將待黎智英案審結後作求情及判刑，部分高層會出庭頂證黎智英。

13人衝擊立法會案 藝人王宗堯拒認暴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涉「47人初選案」還押的攪炒煽暴「獨人」劉穎匡、港大學生會前會長孫曉嵐、藝人王宗堯、網媒記者馬啟聰及「佔旺女村長」畢慧芬等13人，涉於2019年7月1日借修例風波在立法會外非法示威及衝擊立法會，被控暴動罪及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未有遵守秩序罪。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暫代區域法院）開審，當中劉、孫、馬及畢等7人承認暴動罪，王則承認「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罪，但否認暴動罪，會與其餘不認罪被告一同受審。

以被起訴時的年齡計，本案被告依次為黃家豪（20歲，學生）、羅樂生（19歲，廚師）、何俊諺（21歲，運輸工人）、畢慧芬（24歲，無業）、孫曉嵐（23歲）、潘浩超（31歲）、劉穎匡（26歲）、沈鏡樂（23歲，地盤工人）、馬啟聰（30歲，記者）、王宗堯（42歲，藝人）、吳志勇（26歲）、范俊文（28歲，文員）及林錦均（25歲）。他們全部被控一項暴動罪，指於或約於2019年7月1日，在中區立法會道立法會綜合大樓及其附近，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

「獨人」劉穎匡等7人認罪

當中承認暴動罪的7名被告分別為羅樂生、畢慧芬、孫曉嵐、潘浩超、沈鏡樂、劉穎匡和范俊文，餘下被告則否認暴動罪。另外，畢慧芬、王宗堯、吳志勇則承認於同時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8(3)條所發出的行政指令，即逗留在會議廳時未有遵守秩序，或遵從立法會



人員為維持秩序而發出的指示，而其餘承認暴動罪的被告就此罪獲准存檔法庭。林錦均另被控一項刑事損壞罪，潘浩超另被控一項非法集結及一項刑事損壞罪。

7名承認暴動罪的被告案情指，當日「民陣」舉行遊行集會，凌晨約3時已有數以百計的暴徒在立法會大樓外聚集，一面國旗被破壞，一面黑色旗區則被插在立法會大樓外的旗杆上。當日下午約1時半開始，逾千名暴徒在立法會大樓外集結，持續用鐵籠車、鐵支等衝擊大樓外的玻璃幕牆。暴徒最終在晚上約8時55分闖入大樓，並在其後數小時在大樓內破壞，直至警方翌日凌晨採取驅散行動才結束。

庭上播出案發當日新聞直播等片段，拍攝到劉穎匡、孫曉嵐、畢慧芬、潘浩超及沈鏡樂等多名被告出現在大樓內；劉在會議廳與其他暴徒商議



▲藝人王宗堯

資料圖片

2019年7月1日借修例風波在立法會外非法示威，逾千名暴徒闖入立法會大樓內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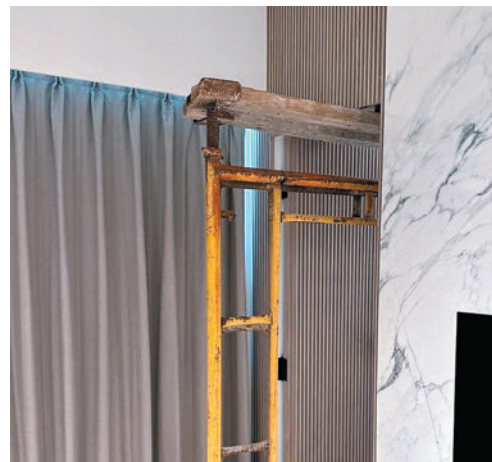
去留，以及用擴音器向暴徒及傳媒講話；孫與兩名男子交談；畢手持約兩米長鐵支，揚手引領暴徒離開；潘則拿走議員枱上的螢光筆；沈則被拍到與一眾暴徒步出立法會大樓，被捕時在其手機找到他坐在主席和議員座位的木欄杆上套取到屬被告羅樂生的手掌印。被告范俊文案發時則手持鐵錘擊打大樓「袋底」位置玻璃，並將鐵錘交予另一名暴徒繼續破壞玻璃。

警方事後在會議廳近主席台的木欄杆上套取到屬被告羅樂生的手掌印。被告范俊文案發時則手持鐵錘擊打大樓「袋底」位置玻璃，並將鐵錘交予另一名暴徒繼續破壞玻璃。

案件預計審訊超過40天，控方稱會傳召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及時任首席議會秘書韓律科等人出庭作證。

另外「47人初選案」其中一名被告鄒家成亦涉本案，但於早前提訊時，基於兩案審期重疊，法官高勁修遂應控方申請，將鄒被控暴動的案件分拆處理，排期於10月16日審訊。

康城拆牆事件 屋宇署或提檢控



◆涉事單位已加裝臨時支撐架加強承托力。方國珊Fb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港鐵管理公司旗下的將軍澳日出康城「首都」(The Capitol)，有業主裝修期間疑似打穿單位主力牆，引發網絡熱議。屋宇署表示，高度關注事件，昨日派員到場視察，根據《建築物條例》向涉事單位業主發出法定命令，以及就有否違反《建築物條例》展開全面調查，將會視乎調查結果，向涉事者採取懲處行動（包括刑事檢控）。

署方表示，人員昨日與涉事單位業主、負責涉事單位裝修的室內設計師及物業管理公司職員到涉事單位視察，發現有違規情況，包括拆去約720毫米闊、2,150毫米高位於客廳與睡房之間的200毫米厚結構牆，以安裝一道新門。屋宇署人員於涉事單位上層及下層單位視察後，認為整體樓宇結構沒有危險。署方得悉涉事業主已主動安排承建商於該道新門橫樑下安裝臨時支撐。

屋宇署已根據《建築物條例》向涉事單位業主發出法定命令，包括要求其委任認可人士提交修繕建議書（包括評估有關改動對整體樓宇結構的影響）、建築工程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後根據批准圖則把樓宇受影響的部分修復。屋宇署會繼續嚴肅跟進，以確保有關法定命令獲得妥善遵辦。署方強調，業主有責任確保其樓宇無僱建物及不可進行違例建築工程。

警拘「棋局黨」3騙徒 檢大量祈福道具



◆警方檢獲騙徒的道具，包括象棋、護身符、道士衣服、算命海報、佛鈴等。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就上周在灣仔及紅磡區發生的兩宗街頭「棋局」扒竊及搶掠案經深入調查後，前日在旺角一賓館及落馬洲口岸合共拘捕3名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男騙徒，更在他們藏身的賓館內檢獲大量疑用作行騙的祈福道具，包括道士服裝、算命海報、超過200個護身符等。相信他們與另外一些街頭「祈福黨」騙案有關。警方認為類似的傳統街頭騙案有死灰復燃跡象，呼籲市民小心提防。若早前曾被騙，應盡快報警求助。

上周三(24日)及上周五(26日)，警方接獲兩名分別為69歲及70歲男長者報案，指在灣仔修頓球場外及紅磡民泰街受邀進行象棋對弈期間，一人被賊人盜去財物，另一人則在拿出錢包時被搶走，合共損失約9,400元現金。警方經調查包括翻看大量閉路電視後，相信兩案俱為同一幫騙徒所為，並鎖定他們租住旺角一賓館的藏身點。前日(28日)早上，探員採取拘捕行動，在該賓館及落馬洲口岸拘捕3名49歲至65歲男騙徒，3人涉「扒竊」、「搶掠」及「串謀詐騙」罪被扣查。

根據資料，除本案所涉兩宗「棋局」案外，本周日(28日)亦有一名姓林(67歲)男長者在美孚萬事達廣場行車天橋底遇上「棋局黨」，其間被3名男子索取手錶約值9,000元的帝龍錶觀看後拒絕交還，並向他勒索400元，其後3男更搶去手錶和現金逃去。

控方：國安法生效前被告已串謀濫用議員權力



47人初選案

攪炒派47人涉「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案，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續審，處理控辯雙方「共謀者原則」法律爭議。控方指出，香港國安法雖然沒有追溯力，但被告在法例生效前已經串謀濫用議員權力，涉嫌違反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能夠證明他們透過否決預算案迫使政府落實所謂「五大訴求」，有共同的不合法目的。

控辯雙方就「共謀者原則」的法律爭議，涉及

香港國安法未實施前不屬罪行的言行，可否接納為「共謀者原則」的證據，以及部分被告如果當時未加入，控方可否用同一原則作指控。

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昨在庭上重申，香港國安法雖無追溯力，但被告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已經串謀濫用議員權力，即戴耀廷及區諾軒於2020年1月開始商討「初選計劃」。案中共同目的產生，包括否決財政預算案及逼政府落實所謂的「五大訴求」，足以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而香港國安法生效後，這項不合法的共同目的，仍然持續。

法官質疑本案在審訊50多天後，控方才首次提出被告違反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另一名副刑事檢控專員萬德豪回應指，即使沒有寫出來，但各項證據供顯而易見，可以推論出公職人員行為失



◆當日戴耀廷（前排左二）與一群政棍高調宣布舉行所謂「初選」。資料圖片

當。萬德豪強調律政司無意突襲法庭或辯方，認為接納「共謀者原則」對大家都公平。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太子站暴動案 警再落案起訴16人



◆2019年8月31日大批暴徒闖入太子站大肆破壞、指罵及襲擊車廂乘客。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是法治社會，犯法就要接受審判。2019年8月31日港鐵旺角站及太子站發生暴動，一批黑衣暴徒衝入站內大肆破壞、指罵及襲擊車廂乘客，警方嚴正執法拘捕及起訴多人。繼早前區域法院裁定6名男子「非法集結」、「暴動」或「管有攻擊性武器」等罪成，分別判囚8個月至5年半或送往勞教中心後，警方經徵詢律政司意見後，西九龍總刑事部昨再落案起訴同案另外16人，將於明日(31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

最新被起訴的14男2女，年齡介乎21歲至39

歲，分別被控「非法禁錮」、「阻礙或襲擊警察」、「刑事毀壞」、「藏有攻擊性武器」及「非法管有無線電通訊」等罪名，全部已獲准保釋候訊。

警方重申，無人可以凌駕法律或犯法而不需承擔責任，當有證據顯示任何人犯法，警方會根據調查所得證據，嚴格依照法律及按照有關人士的違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秉公處理。不論任何案件，警方對被捕人作出的刑事調查，一直是按照證據及案件實際情況依法處理。